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2015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时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时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2015 年 12 月 21 日

(四) 召开及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,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69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5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37,723,9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6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445,1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002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2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57,2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59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445,1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7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7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0.0492%；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48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70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31,169,101	231,169,10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7,723,953	137,723,95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93,445,148	93,445,14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88,600 股，占该类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〈水木年华花园〉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31,169,101	230,696,201	99.80%	472,900	0.2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7,723,953	137,723,95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93,445,148	92,972,248	99.49%	472,900	0.51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15,7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3%；反对 472,9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